附件1

**2016年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单独考试招生实施办法**

一、招生计划及招生章程

（一）河北电大成人单招计划经省教育厅批准后由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并纳入2016年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按其所隶属科类，分文史类和理工类。学习形式分脱产和业余。学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河北电大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制定本校2016年度成人单招招生章程。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实际情况，包括报考条件、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办学地点、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录取原则、咨询方式、收费标准等。

招生章程报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和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工作

报名工作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应具有高中（含中专、职中、技校等。下同）毕业文化程度。未满17周岁（1999年12月31日后出生。下同）的考生须取得高中毕业证书。

5.户籍在我省的考生，应选择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在我省工作（生活）的外省籍考生，凭本人现工作（生活）所在地公安机关发放的《居住证》可以报名，且只能在《居住证》发放地的报名信息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到其他地区确认无效；在我省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凭省级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可以报名。

6.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在校生不允许报名。严格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组织考生异地报考或为考生集体报名。

（二）报名及确认时间

1.网上报名时间：6月20日至21日（每天8:00至18:00）。逾期不再补报名。

2.现场确认时间：6月26日。逾期不再办理。

（三）报名流程

考生按以下流程进行网上报名

1.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河北电大成人单招报名系统（网址：http://ckxx.hebeea.edu.cn/）或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网址：http://www.hebeea.edu.cn/)，点击首页右侧“成人高考信息服务”，选择“填报系统”列表中的单招报名，进入成人单招报名系统，了解河北电大成人单招政策规定及报名办法，查询招生专业（见附件2）。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为河北电大成人单招唯一报名网站，省教育考试院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受理考生报名。

2.按照网页的提示和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真实有效信息（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民族、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和志愿信息（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并选择报名信息现场确认地点。

报名信息必须由本人填报，不允许他人代为填报。要以二代居民身份证为准填报相关信息以及本人真实有效的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在新生入学前，不得变更网上填写的联系电话），不得填写非本人实际的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否则后果考生自负。

3.认真核对填写的各项报名信息，特别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重要信息（如出现“姓名”“身份证号”同时不符的，报名信息不予确认），无误后提交。正确记录系统给出的网上“预报名号”，并牢记自己设定的“密码”。考生凭网上“预报名号”和“密码”可再次进入报名系统查看或修改信息。

为保证信息安全，密码设置要相对复杂（长度为8－16位，必须同时包含字母和数字），不要以出生日期或有规律字符作为密码；考生务必妥善保管密码；如考生将密码转交他人保管或自行泄露给他人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4.点击“网上支付”按钮，进入支付页面，按照页面的提示和要求完成网上支付报名考务费。

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25元，共三科，合计75元。

未在网上支付报名考务费的考生，不能进行现场确认，其报名信息无效。

已进行网上支付但未按时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可以申请退费。考生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于6月27日到所属市广播电视大学填写《退费申请单》（见附件3）；市广播电视大学审核、汇总后，于6月29日报省教育考试院复审（退费考生名单分别报成招处和信息处）；经复审通过的，省教育考试院将考生所交费用退还至原交费账户。

5.可根据需要浏览或打印报名信息。

**（四）现场确认工作流程**

确认点工作人员按以下程序办理：

1.使用身份证阅读器读取考生二代居民身份证，获取考生报名信息。

2.审核考生有关证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确认其报名资格，并为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办理加分手续。其中年满25周岁以上考生（1991年12月31日前出生）和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加分信息，由系统根据考生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自动生成。

3.采集考生图像信息。

4.采集考生指纹信息（指定用左手食指）。

5.打印考生《报名信息核对表》，让考生现场核对报名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其中“姓名”“身份证号”不得同时更改）。考生确认无误后在《报名信息核对表（存根）》上签名，《报名信息核对表（存根）》由确认点留存，《报名信息核对表》由考生留存。

（五）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有关要求

1.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要求

（1）考生按选择的确认地点，到现场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其他确认点无法受理。报名信息须考生本人确认，不得由他人代替。

（2）同一考生进行了多次网上报名（即获取多个“预报名号”），并成功进行了网上支付的，确认时，只能选择确认一条报名信息，出现多次确认的，取消该考生当年报名资格，已交报名考务费不予退还。

（3）考生本人对报名确认点打印的《报名信息核对表》中各项信息务必进行认真核对，无误后签名。考生如果请他人代签名，或不认真核对信息导致签名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信息确认结束后，所有信息一律不得修改。

2.考生交验材料及资格审核要求

（1）考生出具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同胞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侨民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原件、复印件或网上“预报名号”。确认点工作人员重点核验考生相貌与二代居民身份证照片是否相符。

（2）未满17周岁的考生还须出具高中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交确认点工作人员核验。

（3）在我省工作（生活）的外省籍考生还须出具现工作（生活）所在地公安部门发放的《居住证》原件、复印件，交确认点工作人员核验。其中：

①在我省辖区内服役的非河北省籍现役军人，确认时，工作人员须核验考生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士兵证（或军官证）原件、复印件，不需要核验其《居住证》。

②二代居民身份证是外省公安机关发放的，但户籍是我省的考生，确认时，工作人员须核验考生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不需要核验其《居住证》。

（4）申请照顾加分的考生还须提供本人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确认点工作人员核验考生交验的照顾加分证件（明）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①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运动成绩证明原件；

②贫困县考生，须出具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③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须出具《士兵退出现役证》原件、复印件；

④符合其他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须出具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证明原件、复印件。

申请给予照顾加分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主动出示相关证件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再办理。符合两项以上照顾加分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能累计，只选其最高者给予照顾。

3.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要求

（1）确认点工作人员使用身份证阅读器采集考生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其中，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如与考生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不符的，以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为准由系统自动更正。

（2）因考生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侨居留证》或其他原因身份证阅读器无法正常读取考生信息，确认点工作人员须通过考生“预报名号”调取考生信息，进行信息比对，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其中“姓名”“身份证号”不得同时更改。出现“姓名”“身份证号”同时不符的情况，报名信息不予确认）。同时，工作人员在现场确认端根据考生身份证件信息，手工完成考生的照顾加分信息采集工作。

（3）现场确认工作结束后，确认点工作人员打印《无法正常采集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考生登记表》，盖章后于6月29日报省教育考试院成招处。

4.图像信息采集要求

（1）图像规格

长×宽：300×225像素点；文件格式为jpg格式；图像文件名为考生号。

（2）照片图像中头像部分的宽度不小于图像宽度的五分之三；头顶至照片图像顶端的长度不大于照片图像长度的四分之一；背景使用全省统一制作带防伪标识的背景布。

5.指纹信息采集要求

（1）统一采集考生左手食指指纹。采集时，考生左手食指指肚要尽量接触指纹仪，正对指纹仪的扫描镜面，手指斗位要平放在指纹仪的扫描镜面上，不要将指尖点在指纹仪上。有些考生手指干涩，建议向手指上哈气，提高湿度，重新采集；有些考生手指斗面汗腺丰富，出汗不止，不能正常采集（即所谓湿手指现象），建议用干毛巾、女性用粉饼类物品将考生手指上的汗液吸去后，迅速采集指纹。

（2）如无法正常采集考生左手食指指纹信息，则根据考生实际情况采集其他手指指纹信息（采集顺序为：左手中指、左手环指、左手小指、左手拇指、右手食指、右手中指、右手环指、右手小指、右手拇指）。采集要求同上。

（3）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采集考生指纹信息的，待确认工作结束后，由确认点工作人员打印《无法正常采集指纹信息考生登记表》，盖章后于6月29日报省教育考试院成招处。

（六）确认点设置及相关工作要求

1.确认点设置

各市均在市广播电视大学设置报名信息确认点，并于6月10日前将确认点信息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确认点场地、环境应满足大规模人群集中、疏散的要求；交通便利，须有明确的出入标识，并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秩序，确保现场确认期间不发生意外事故。

确认期间，各市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要选派认真负责、熟悉业务的考务及信息管理人员，全程参加现场确认工作，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工作要求

（1）确认点要准备好足够的确认工作所需设备及工作用品，张贴河北电大成人单招有关政策和报名信息现场确认工作流程图以及考生应知晓的其他事项。

确认点工作人员应能够准确解答河北电大成人单招的相关问题，并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的操作。

6月24日14时，确认点下载网上报名数据，导入河北电大成人单招报名信息现场确认系统，并做好报名信息现场确认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调试工作。

（2）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负责审核的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考生报考资格，重点审核考生的二代居民身份证、高中毕业证、居住证以及符合照顾加分条件考生的相关证件或证明等。无二代居民身份证、高中毕业证（限17周岁以下考生）、居住证（限外省籍考生）的考生一律不予信息确认，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应取消其报考资格。

（3）严格按照规定采集考生图像信息。采集考生图像信息时必须将考生的身份证件与考生本人的相貌进行核对，并对考生本人进行现场照相，严禁翻拍和扫描考生照片。严禁在现场信息确认点以外的地方采集考生图像信息。

（4）确认期间，确认点要指定专人负责收取考生签名的《报名信息核对表（存根）》及有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做好考生报名材料的归档工作。

确认点数据管理人员要及时进行确认信息的存盘、备份及存档工作，确保各项数据安全、准确。

（5）确认结束后，各市广播电视大学要将确认点最终确认数据信息经所在市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校验无误后刻录光盘，由主管校长、纪检人员、信息管理人员三人及市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信息管理人员一人共同密封签名，并于6月29日携带密封数据光盘面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

经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人员校验无误后，由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负责人、信息管理人员、监察处工作人员及河北电大负责人员共同签名密封后交省教育考试院机要室保存。

确认点将全部考生的报名材料（包括经考生签名确认的《报名信息核对表（存根）》，二代居民身份证、高中毕业证、居住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交市广播电视大学存档（保存至2017年7月31日）。

三、考试工作

河北电大在省教育考试院指导下，负责成人单招命题、制卷、考试、评卷、登统以及考生考试成绩查询等环节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具体方案须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一）考试日期：7月2日至3日（见附件4）。

（二）考试科目：共三门，两门公共课和一门职业技能课，每科试题满分成绩均为150分。公共课为人文基础知识、基础数学，每科考试时间均为120分钟；职业技能课根据不同专业要求由河北电大确定考试内容和考试时间。

命题和制卷工作应按《河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三）考试组织：全省以设区市为单位设立考区，考点应设在设区市政府所在地的符合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的学校。考区报名人数不足50的，不予设置考点，由河北电大负责协调考生到临近考区应考。考试组织工作应按《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四、录取工作

（一）河北电大按照文史类、理工类招生计划分别拟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报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后执行。

河北电大按确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招生计划按考生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符合我省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享受照顾加分政策。

（二）河北电大按有关要求，将考生成绩信息、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无误后，省教育考试院打印新生录取名册，办理录取手续。7月下旬，省教育考试院在网站上公布河北电大成人单招录取信息，供考生查询。已被河北电大录取的考生不允许再参加2016年度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成人单招录取新生随同本校2016年全国成人高考统考录取新生同期入学，并同时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三）照顾加分政策

1.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0分投档 (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本省的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少数民族考生。

（7）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8）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199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9）贫困县（系指行唐县、灵寿县、赞皇县、平山县、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名县、魏县、广平县、馆陶县、鸡泽县、肥乡县、广宗县、临城县、巨鹿县、新河县、平乡县、威县、内丘县、临西县、南和县、任县、阜平县、唐县、涞源县、顺平县、博野县、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县、赤城县、崇礼县、涿鹿县、平泉县、滦平县、隆化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隆县、海兴县、盐山县、南皮县、献县、孟村回族自治县、东光县、吴桥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阜城县、故城县、枣强县）考生。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考生。

（2）侨眷高级知识分子子女考生。

五、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后，河北电大要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六、招生经费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冀财综〔2014〕90号）文件规定，招生学校每录取一名学生，向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缴纳招生费50元。

七、其它

（一）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

（二）本办法由河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件2

2016年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成人单招生源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科类** | **学习形式** | **学制** | **招生范围** | **办学地点** | **学费****（**元/年**）** |
| 1 | 工程造价 | 文史 | 业余 | 3.0 | 唐、沧、张、秦、承、邯、衡、石、保社会招生 | 本校（唐、沧、张、秦、承、邯、衡、石、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2 | 工程造价 | 理工 | 业余 | 3.0 | 唐、沧、张、秦、承、邯、衡、石、保社会招生 | 本校（唐、沧、张、秦、承、邯、衡、石、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3 | 工商企业管理 | 文史 | 业余 | 2.5 | 沧、张、秦、承、邯、廊、邢、衡、石社会招生 | 本校（沧、张、秦、承、邯、廊、邢、衡、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4 | 工商企业管理 | 理工 | 业余 | 2.5 | 沧、张、秦、承、邯、廊、邢、衡、石社会招生 | 本校（沧、张、秦、承、邯、廊、邢、衡、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5 | 会计电算化 | 文史 | 脱产 | 2.0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秦、邢）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6 | 会计电算化 | 理工 | 脱产 | 2.0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秦、邢）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7 | 会计电算化 | 文史 | 业余 | 2.5 | 唐、秦、承、邯、廊、邢、衡、沧、张、石、保社会招生 | 本校（唐、秦、承、邯、廊、邢、衡、沧、张、石、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8 | 会计电算化 | 理工 | 业余 | 2.5 | 唐、秦、承、邯、廊、邢、衡、沧、张、石、保社会招生 | 本校（唐、秦、承、邯、廊、邢、衡、沧、张、石、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9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文史 | 业余 | 3.0 | 秦、邯、衡、石、唐、沧、张、保社会招生 | 本校（秦、邯、衡、石、唐、沧、张、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10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理工 | 业余 | 3.0 | 秦、邯、衡、石、唐、沧、张、保社会招生 | 本校（秦、邯、衡、石、唐、沧、张、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11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文史 | 脱产 | 3.0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石家庄）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12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理工 | 脱产 | 3.0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石家庄）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13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文史 | 业余 | 3.0 | 衡、石、保、沧、唐社会招生 | 本校（衡、石、保、沧、唐）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14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理工 | 业余 | 3.0 | 衡、石、保、沧、唐社会招生 | 本校（衡、石、保、沧、唐）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15 | 生物制药技术 | 文史 | 脱产 | 2.5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石家庄）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16 | 生物制药技术 | 理工 | 脱产 | 2.5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石家庄）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17 | 生物制药技术 | 文史 | 业余 | 3.0 | 张、邯、衡、石社会招生 | 本校（张、邯、衡、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18 | 生物制药技术 | 理工 | 业余 | 3.0 | 张、邯、衡、石社会招生 | 本校（张、邯、衡、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19 | 行政管理 | 文史 | 业余 | 2.5 | 张、秦、承、邯、邢、衡、石、唐社会招生 | 本校（张、秦、承、邯、邢、衡、石、唐）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20 | 行政管理 | 理工 | 业余 | 2.5 | 张、秦、承、邯、邢、衡、石、唐社会招生 | 本校（张、秦、承、邯、邢、衡、石、唐）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21 | 学前教育 | 文史 | 脱产 | 2.0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秦、邢）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22 | 学前教育 | 理工 | 脱产 | 2.0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秦、邢）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23 | 学前教育 | 文史 | 业余 | 2.5 | 唐、张、秦、邯、邢、衡、石、保社会招生 | 本校（唐、张、秦、邯、邢、衡、石、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24 | 学前教育 | 理工 | 业余 | 2.5 | 唐、张、秦、邯、邢、衡、石、保社会招生 | 本校（唐、张、秦、邯、邢、衡、石、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25 | 中药 | 文史 | 业余 | 2.5 | 衡、保社会招生 | 本校（衡、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26 | 中药 | 理工 | 业余 | 2.5 | 衡、保社会招生 | 本校（衡、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27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文史 | 脱产 | 3.0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秦皇岛）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28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理工 | 脱产 | 3.0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秦皇岛）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29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文史 | 业余 | 2.5 | 张、石、秦、承、邯、廊、衡、保社会招生 | 本校（张、石、秦、承、邯、廊、衡、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30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理工 | 业余 | 2.5 | 张、石、秦、承、邯、廊、衡、保社会招生 | 本校（张、石、秦、承、邯、廊、衡、保）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31 |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 文史 | 业余 | 3.0 | 石、衡、唐社会招生 | 本校（石、衡、唐）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32 |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 理工 | 业余 | 3.0 | 石、衡、唐社会招生 | 本校（石、衡、唐）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33 | 药物制剂技术 | 文史 | 业余 | 2.5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石、衡）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34 | 药物制剂技术 | 理工 | 业余 | 2.5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石、衡）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35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文史 | 业余 | 3.0 | 石、沧、廊、唐、衡社会招生 | 本校（石、沧、廊、唐、衡）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36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理工 | 业余 | 3.0 | 石、沧、廊、唐、衡社会招生 | 本校（石、沧、廊、唐、衡）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37 |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 文史 | 业余 | 2.5 | 沧、唐、石社会招生 | 本校（沧、唐、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38 |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 理工 | 业余 | 2.5 | 沧、唐、石社会招生 | 本校（沧、唐、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39 | 人力资源管理 | 文史 | 业余 | 2.5 | 沧、承、廊、秦、唐、石社会招生 | 本校（沧、承、廊、秦、唐、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40 | 人力资源管理 | 理工 | 业余 | 2.5 | 沧、承、廊、秦、唐、石社会招生 | 本校（沧、承、廊、秦、唐、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41 | 酒店管理 | 文史 | 业余 | 2.5 | 张、石社会招生 | 本校（张、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42 | 酒店管理 | 理工 | 业余 | 2.5 | 张、石社会招生 | 本校（张、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43 | 应用化工技术 | 文史 | 业余 | 2.5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唐山）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44 | 应用化工技术 | 理工 | 业余 | 2.5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唐山）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45 | 护理 | 文史 | 业余 | 3 | 张、邯、邢、衡、石社会招生 | 本校（张、邯、邢、衡、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46 | 护理 | 理工 | 业余 | 3 | 张、邯、邢、衡、石社会招生 | 本校（张、邯、邢、衡、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47 | 电子商务 | 文史 | 业余 | 2.5 | 承、石社会招生 | 本校（承、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48 | 电子商务 | 理工 | 业余 | 2.5 | 承、石社会招生 | 本校（承、石）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49 | 社会工作 | 文史 | 业余 | 2.5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各设区市）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 50 | 社会工作 | 理工 | 业余 | 2.5 | 全省社会招生 | 本校（各设区市） | 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 |

附件3

考生退费申请单

考生 ，预报名号 ，身份证号 ，2016年参加了河北电大成人单招报名，网上支付报名考务费 元。因 原因，特申请退还报名考务费 元。

 申请人签名：

 2016年 6 月 日

**注：**

**1.考生务必认真填写申请单中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签名。**

**2.此《申请单》由市广播电视大学印制并留存备查。**

附件4

2016年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成人单招

考试时间表

|  |  |
| --- | --- |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 7月2日9:00-11:00 | 人文基础知识 |
| 7月2日13:30-15:30 | 基础数学 |
| 7月2日16:00—7月3日18:00 | 职业技能（由河北电大确定考试内容、考试方式和具体时间） |

附件5

2016年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成人单招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内 容** |
| 6月10日前 | 各市电大上报确认点信息 |
| 6月20日至21日 | 考生网上报名、网上支付 |
| 6月24日 | 确认点下载报名信息 |
| 6月26日 | 考生现场确认报名信息 |
| 6月27日 | 考生办理申请退费手续 |
| 6月28日 | 确认点将确认数据报所在市招生部门核验 |
| 6月29日 | 河北电大上报报名数据及有关材料 |
| 6月29日至7月1日 | 河北电大制卷、编场及其他考务工作 |
| 7月2日至3日 | 河北电大组织考试 |
| 7月4日至8日 | 河北电大组织阅卷、登统、复核 |
| 7月11日 | 河北电大上报拟定的各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
| 7月13日 | 省教育考试院审定各科类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
| 7月14日 | 河北电大上报缺考、违规考生及成绩信息库和拟录取考生名单 |
| 7月15日 | 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录取信息并办理录取手续 |
| 7月31日前 | 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录取信息，供考生查询 |

工作日程安排